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東樺

選任辯護人 賴鴻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113年度簡字第11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5701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0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本件係由被告乙○○提起上訴，依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其就原審認定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承認犯罪，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6、113頁），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之意。是依前揭規定，本院應據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審判決對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即非本院上訴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坦承犯行，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原審作認罪答辯，且被告患有亞斯伯格症、思覺失調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異常不自主運動、癲癇等病症，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又被告並非素行不良之人，品行良好，請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減刑等語。

01 三、經查，原審審酌被告漠視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犯行，並有損於
02 法令公信與社會秩序，致被害人甲 心生畏怖並影響其日常
03 生活或社會活動，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
04 惟迄未能獲得被害人之原諒等犯後態度，兼衡本案犯罪情
05 節、對被害人所生危害、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
06 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患有疾病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有期徒刑3月，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1,0
08 00元折算1日。本院認原審量刑時，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
09 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法定
10 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範
11 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或有所
12 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屬裁量權之適
13 法行使，難謂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又刑法第59條之酌
14 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
15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各項量刑因子，認
16 原審對被告科以有期徒刑3月之刑並無不當，已如前述，亦
17 難認本案有何「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
18 重」之情，辯護人主張應適用刑法第59條云云，並非可採。

19 四、綜上，原審參酌被告犯罪情節，判處上開罪刑，其認事用法
20 及量刑均核無違誤或不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2 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26 法官 李容萱

27 法官 黃依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蔡易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
- 03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
- 04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